**“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ZFCG-G2017101-1号**

**二○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合同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视频会议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

（二）项目编号：ZFCG-G2017101-1号

（三）项目需求：视频会议系统

（四）采购预算：827470元

（五）项目数量：1项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3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二）采购单位：许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会务楼706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3300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1. **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视频会议系统主设备** | | |  |  |
| 1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 符合ITU-T H.323、IETF SIP标准。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Linux系统）；不能采用PC架构，不得为工控机架构(无鼠标键盘和VGA接口）； 2. 本次投标设备要求具备12路1080P会场接入能力，配置冗余电源； 3. 支持ITU-T H.261、H.263、H.264、H.264 HP、H.264 SVC视频协议； 4. 支持1080P60帧、1080P30帧、720P60帧、720P30帧，并向下兼容4CIF、CIF图像格式； 5. 支持ITU-T G.711、G.722、G.728、G.729音频协议,支持22Khz频响的宽频语音（AAC-LD、AAL-LC），支持一个会场同时传输两路音频区分左右声道，实现立体声效果； 6. 支持会议主席对会场摄像机远程控制功能，支持会议管理员通过会议管理平台对任意入会会场的摄像机远程进行放大缩小和上下左右移动； 7. 支持多级级联会议，并且可以预先定义会议模板，MCU自动实现级联，一个管理员就可以轻松召集全网大会； 8. 支持国际标准的H.235信令加密和媒体流加密，全方位保护会议安全； 9. 支持标准H.239双流，支持静态双流和动态双流，各终端可以相互发送双流；主辅流都支持H.264标准； 10. 支持同时召开多个不同的会议，各个会议声音互不影响； 11. 支持同一个会场的视频和电脑桌面或者同一会场的两路活动图像同时加入多画面显示； 12. 支持16：9和4：3自适应，多画面时支持4：3和16：9子画面均满屏显示； 13. 支持智能流量控制，当会议中部分终端不被任何终端观看时，MCU可与终端协商，降低终端发送码流带宽到最低，以减轻网络负载； 14. 与省安监局现用多点控制单元（MCU）实现数字级联； 15. 与省安监局现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音视频高质量互通，MCU级联互控。 | 1 | 台 |
| 2 | 视频会议调度平台 | 1. B/S架构，不接受MCU的内置web方式； 2. 与多点控制单元（MCU）为同一品牌； 3. 支持会议模板的创建、保存、修改、删除，在模板中可设置会议编码格式、速率、分辨率等参数； 4. 支持对各会场进行邀请、强制退出、静音、闭音、辅流加入多画面等操作； 5. 支持轮询、主席控制等； 6. 25台设备管理license； 7. 支持远程添加并管理MCU和终端设备，不仅能够查看终端或者MCU的品牌型号、GK注册状态、SIP注册状态、MAC地址，终端/MCU的视频能力，软件版本号等信息，还能够实时远程修改设备配置； 8. 在会议中支持中文会场名标识和滚动字幕功能。中文滚动字幕可以滚动或静止。主会场名显示字体和位置可有多种选择（包括字体大小以及屏幕上、下、左、右等）； 9. 可对MCU的状态、各会场终端状态、网络状态等进行诊断和状态显示。 10. 有MCU系统日志记录功能。 11. 支持全中文WEB界面远程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等。 | 1 | 套 |
| 3 | 视频会议终端 |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2. 与多点控制单元（MCU）为同一品牌； 3. 支持IPV4、IPv6； 4. 会议速率支持64Kbps－8Mbp，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标准； 5. 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4 SVC等视频协； 6. 支持1080p60/30fps、720p 60fps等图像格式； 7. 支持AAC-LC/LD、G.711、G.722、G.728、G.719音频协议，实现20KHz及以上宽频高保真立体声效果，支持单/双声道； 8. 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支持1080p双流； 9. 具备2路高清输入接口； 10. 具备2路高清输出接口； 11. 支持至少4路输入和4路音频输出接口； 12. 支持从终端发起会议； 13.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和自适应回声抑制功能； 14. 具备1路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15. 支持WIFI互联、无线数据共享； 16. 具有很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20%丢包仍能保证会议流畅，图像清晰、无马塞克，声音无断续、卡壳。 | 1 | 台 |
| **（二）视频会议辅助设备** | | |  |  |
| **2、1录播系统** | |  |  |  |
| 4 | 高清视频会议录播服务器 | 1. 一体式构架，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3路高清视频信号输入，支持1920\*1080全高清录制； 3. 支持20位用户同时直播或者点播； 4. 支持web登陆进行设备控制、直播、点播，内置1000G存储容量； 5. 具有视频输入、高清画面分割、多路编码、本机实时输出和本机解码显示输出等功能，无外围编码器或解码器，设备采用标准1U机架式设计； 6. 须内置硬件高清画面分割器，分割后的画面能实时进行显示输出、录制和网络直播； 7. 分割后的视频画面支持三画面、两画面和画中画模式； 8. 三路视频都支持DVI、HDMI、分量、VGA格式输入； 9. 采用国际主流H.264编码，MP4、AVI通用格式封装，录制文件可在主流非编系统上直接编辑； 10. 录制文件编码的码流可从512K-8M可调； 11. 支持合成画面及每通道同时录制，一次录制生成4个1920\*1080的全高清视频文件； 12. 具备独立的高清分割画面实时无编码输出接口，视频图像显示无延时； 13. 具备独立的解码显示输出接口，可以预监录制画面和录制资料回放； 14. 具有LED显示屏幕，能够实时的显示信号输入状态、编码实时码流、硬盘剩余容量、设备IP等信息，配合按钮还要能够对设备的参数进行设置，屏幕显示信息为中文； 15. 设备需要支持RTSP/RTMP视频流推送，能够结合Adobe服务器进行使用，实现前台和后台同步进行网络直播、录像等功能； 16. 具有双备份实时光盘刻录功能； 17.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够适应长时间连续录制，并且联网后可有效防止病毒攻击，更换硬盘不影响系统。 | 1 | 台 |
| **2、2视频系统** | |  |  |  |
| 5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 不小于72度可视角度； 2.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可自动/手动对焦； 3. 支持1080P60/50； 4. 具有200万像素CMOS成像芯片； 5. 支持DVI高清视频格式； 6. 支持标准VISCA协议控制； 7. 支持菊花链式连接，具有2路RS232接口；支持超远距离控制； 8. 信噪比≥55dB； 9. 支持控器信号透传功能； 10. 支持摄像机正装、倒装。 | 3 | 台 |
| 6 | 室内LCD显示屏 | 1. 显示屏幕对角线尺寸为≥55"； 2. 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 对比度≥1400:1 4. 屏幕比例为16∶9； 5. 双边拼接接缝≤3.5mm； 6. 数字显示单元亮度≥500cd/㎡； 7.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 8. 响应时间：≤12ms。 | 9 | 块 |
| 7 | 监视器 | 1. 不低于22寸液晶平板电视； 2. 1920\*1080分辨率； 3. 16：9显示比例。 | 2 | 台 |
| 8 | 返看电视 | 1. 不低于55寸液晶平板电视； 2. 1920\*1080分辨率； 3. 16：9显示比例。 | 2 | 台 |
| 9 | 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 | 1. 可实现视频信号切换、预览、分发； 2. 全IP化架构，分布式部署，支持多系统接入、多会议室交互融合； 3. 配置须含主机、输入输出通讯节点、音视频交换节点、设计软件、控制客户端软件、定向开发，满足系统应用需求； 4. 系统功能指标要求：   4.1既可作为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平台使用，同时又可作为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通信节点使用； 4.2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平台集音频、视频、控制功能于一体，可实现视频信号切换、预览、分发，并实现高清视频信号单屏分割、多屏拼接、融合显示等功能，实现音频信号统一接入、统一管理、预案一键调用、在线实时监测、远程调试、音量大小、信号路由自由调节；  4.3为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平台提供高效的集中式接口管理，包括各类网元设备的管理，平台业务管理、系统拓扑管理、协议通信的中转等功能；具备适应不同用户类型的灵活的接口方式，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义各种接口参数和消息类型，使得用户在后期扩展、功能调整和新系统接入时拥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1. 具备视频会议模式一键调用，可与省安监局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平台联网； 2. 开放型API接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深度定制； 3. 主机性能指标要求： 7.1具备不少于一路DVI/VGA/YPbPr输入（DVI支持音频同步输入）接口、一路3G-SDI输入接口； 7.2支持平衡式立体声音频输入，具有较好的抗干扰能力； 7.3具备本地音视频环出接口； 7.4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x1200@60Hz，输入支持XGA、WXGA、SXGA、SXGA+、UXGA、WUXGA、720P、1080P； 7.5支持H.264国际标准视频协议；  7.6支持EDID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7.7具备不少于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红外发射接口、1路红外接收接口、2路RELAY接口、4路IO输入输出接口、2路USB接口；（便与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 7.8具备不少于1个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 4. 输入节点指标要求：   8.1具备一路DVI/VGA/YPbPr输入（DVI支持音频同步输入）接口； 8.2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x1200@60Hz，输入支持XGA、WXGA、SXGA、SXGA+、UXGA、WUXGA、720P、1080P； 8.3支持H.264国际标准视频协议；  8.4支持EDID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8.5具备1个不低于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   1. 输出节点指标要求：   9.1具备一路DVI/VGA/YPbPr输出（DVI支持音频同步输出）接口； 9.2支持多种分辨率信号，最大输出分辨率1920x1200@60Hz，输出支持XGA、WXGA、SXGA、SXGA+、UXGA、WUXGA、720P、1080P；  9.3支持H.264国际标准视频协议；  9.4支持EDID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9.5具备1个不低于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与外接电源冗余备份；  9.6支持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支持不少于16个实时活动视窗。 | 1 | 套 |
| **2、3音频系统** | |  |  |  |
| 10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不低于12路线路输入，12路平衡式输出，1路电话耦合器； 2. 内置均衡器，反馈消除器，自动混音器、回声消除器,扩展器、压缩器、音箱管理器； 3. 采用24bit/48KHz A/D和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取样率；采用高速DSP处理芯片，可对每路输入进行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自适应回声消除处理； 4. 具有完善的专业音频处理功能，可对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频处理；每通道输入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每通道输出具有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功能；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5. 具有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 6. 支持≥8组场景预设功能； 7. 支持语音备份； 8. 配置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网络控制接口，配置具有直观、图形化的控制软件，具备中文控制界面，可工作在Windows XP/Windows7 等系统; | 1 | 台 |
| 11 | 数字会讨 | 1. 发言讨论主机，支持五种话筒管理模式； 2. 具备多路会议单元接入接口； 3. 前面板配置LCD显示屏，中、英文菜单显示，可按需订购任意语言； 4. 内置输入、输出数字音量调节,对系统输入、输出的信号进行调节； 5. 系统支持同时使用不少于150台主席单元； 6. 模式：数量限制模式: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1～6个；先进先出模式:达到限制数量后，最后打开的单元覆盖最早打开的单元；申请发言模式:所有代表单元发言，都由执行主席单元否决或批准；声控启动模式: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可调节声控门限；自由讨论模式:允许所有会议单元同时打开； 7. 具备五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可连接多功能会议单元150台，具备“一线式手拉手”、“分线盒手拉手”及“环形手拉手”多种连接方式； 8. 配合会议扩展主机，整个系统可扩展到65535台单元； 9. 支持摄像机跟踪，单一话筒关闭时，自动跟踪到前一个单元，全部话筒关闭时自动返回到预设全景； 10. 协议共享，兼容市场上主流的摄像机类型。 | 1 | 台 |
| 12 | 会议话筒单元 | 1. 配置须含有主席、代表会议单元； 2. 一线式手拉手连接方式； 3. 内置 24 个点自动反馈抑制功能； 4. 全数字音频处理与传输技术，远距离传输音质不会衰减，设备之间距离可达 150 米； 5. 系统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 6. 每台单元都具备任意分配 ID 地址，方便安装及避免 ID 地址重复现象； 7. 主席单元具优先发言权，不受数量限制，可关闭全部正在发言的单元。 | 10 | 支 |
| 13 | 无线话筒单元 | 1. 无线话筒接收主机，含4支无线会议单元； 2. 根据会场需求，可将会议单元更换为桌面、手持、领夹、头戴； 3. 本次须配置2支无线桌面式话筒，2支手持无线手持话筒； 4. 频率自动检测校正技术，可避免掉频、断频、频率偏移而导致的无声、夹带噪声等问题； 5. 10组互不干扰的频率组，每通道有100个频率通道； 6. 4块相互独立、高亮度图形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音频信号电平、静音指示、RF、AF信号强度、RF频率等信息； 7. 音频噪声抑制，双重静音控制,可以避免外部电子设备等电磁干扰； 8. 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 | 1 | 台 |
| 14 | 控制面板 | 1. 支持POE供电，支持外部供电； 2. 具备4路可编程自定义旋钮，12路按键可编程按键，每路镶嵌有双色LED状态显示灯； 3. 配合数字音频处理器使用，可灵活控制每一路输入、输出音量； 4. 配备MIC接口≥1个； 5. 多面板可任意组合，实现多种控制功能； 6. 用户可自定义面板控制功能，包括LED灯指示、按键功能等； 7. 标准CAT5连接方式； 8. TCP/IP标准控制协议，同一系统中，按控制需求可任意设置控制面板的数量； 9. 与数字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 1 | 套 |
| 15 | 数字功放 | 1. 双通道300W数字功放； 2. 阻抗：8Ω； 3.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 4. 动态范围：120dB； 5. 功率因数：>0.96； 6. 具有AES和模拟输入接口；具有超温、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7. 立体声模式@4Ω，每通道 600W；立体声模式@8Ω，每通道 300W； 8. 桥接模式@8Ω，1200W；桥接模式@16Ω，600W； 9. 模拟输入ADC转换器：92KHz 24Bit采样； 10. 总谐波失真(THD)：0.2%； 11. 阻尼系数(20Hz-200Hz)：200 @ 8 Ω； 12. 电压转换速率：50V/μs @ 8 Ω。 | 2 | 台 |
| 15 | 扩声音响 | 1. 10寸会议专用音箱； 2. 功率：250W； 3. 阻抗：8Ω； 4. 高音：1″Voice coil； 5. 低音：8Inch； 6. 最大声压级:123dB； 7. 频率响应：58Hz-19KHz； 8. 扩散角：100°x55°。 | 4 | 台 |
| 17 | 监听音箱 | 立体声监听音箱。 | 1 | 对 |
| **2、4控制系统** | |  |  |  |
| 18 | 控制电脑 | 1. CPU型号：酷睿I5系列； 2. 4GB内存； 3. 独立显卡； 4. 1T硬盘； 5. 含23寸液晶显示器。 | 1 | 台 |
| 19 | 电源时序器 | 1. 不低于12路电源时序控制器，含1路常开电源； 2. 采用紫铜输出万能插座（AC220V/10A）； 3. 整机容量≤63A；可承载80A涌浪电流冲击； 4. 支持每路延时1秒开关； 5. 具备标准RS232串口控制功能； 6. 具备物理通道开关。 | 1 | 台 |
| 20 | 环境控制接口机 | 1. 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控制主机； 2. 根据用户需求与音视频设备连接，并控制音视频设备，达到视频会议的音视频设备调度； 3. 配置不低于14路RS-232串行通讯口； 4. 1路RJ45以太网接口； 5. 须与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同一品牌。 | 1 | 台 |
| 21 | 平板电脑 | 1. 12寸以上Windows二合一平板电脑； 2. 处理器：酷睿I5； 3. 分辨率：2736\*1824； 4. 硬盘：128G。 | 1 | 台 |
| 22 | 无线AP | 1300M双频企业级无线路由器，配合多媒体信息分布式交互系统无线传输使用。 | 1 | 台 |
| 23 | 交换机 | 1. 二层千兆交换机； 2. 不低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2个复用的10/100/1000Base-T以太网； 3. 背板带宽≥128Gbps，包转发率≥42Mpps，二层标准网管式交换机。 | 1 | 台 |
| 24 | LED室内条屏 | LED室内条屏。 | 1 | 套 |
| 25 | UPS电源 | 1. 额定功率：20KVA,含32节电池； 2. 具备2小时延时供电。 | 1 | 套 |
| 26 | 专线线路 | 与省安监局视频会议对接线路。 | 1 | 套 |
| **2、5设备辅材** | |  |  |  |
| 27 | 辅材 |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1 | 批 |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除货物需求中“2.5设备辅材”外)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会议终端。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货物需求中“数字音频处理器”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所投产品（如序号6.室内LCD显示屏、7.监视器、8.返看电视、18.控制电脑、21.平板电脑）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7、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8、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9、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随机资料及附件齐全。

10、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2、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3、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14、**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 **采购预算：** 827470元，**超出者均为无效投标。**
2. **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若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该项目完工后，由许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及实现功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建设项目各参数、性能、功能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手续。

**第三部分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11月23日 17:00 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6000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评标部，联系电话0374－2116086，邮箱：[xcylcg8037@163.com](mailto:xcylcg8037@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6、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7、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5“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16000**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信誉5分**

1、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以前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情况评定，基本分1分，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加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二）售后服务能力 7分**

1、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30分钟及以上按1小时计算），以6小时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满分3分。6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2、免费保修时间以年为单位（四舍五入法，6个月及以上按1年计算），以3年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4分。3年以下的不得分。

**（三）核心产品质量控制 6分**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会议终端】生产厂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类二级或以上证书、ISO9001&TL9000电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加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四）投标人业绩9分**

2014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80万元及以上，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者，每份3分，满分9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五）投标文件规范程度3分**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5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5分。

**（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30分**

1、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20分，所投核心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30分。

**（七）投标报价40分**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及中标候选人的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合同书（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月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7 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签字：

电话：传真：

日期：

**第十部分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3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4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5

**技术方案**

附件6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附件7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3）投标偏离表（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4）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5）技术方案（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6）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7）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